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9,54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80,453.27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3021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根据前述审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东唯新材料增资33,000.00万元，用于“年产800万m²特种高性能陶瓷

板材项目（第一期）”的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 m ²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84,840.00	32,778.05	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
合计		84,840.00	32,778.05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东唯新材料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东唯新材料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东唯新材料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东唯新材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由东唯新材料管理层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实施。东唯新材料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东唯新材料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东唯新材料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东唯新材料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东唯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